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海财通〔2023〕6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 区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海珠区区级 2021、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的相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对我区 2021、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第二批）认定和

复审申请进行了联合审核确认。现将审核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5 年，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获得海珠区区级 2021、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获得海珠区区级 2021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合格名单（第二批）

- 1.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广州市志城社会服务发展中心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1 年~2025 年，共 5 年。

获得海珠区区级 2022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合格名单（第二批）

- 1.广州市海珠区海创幼儿园
- 2.广州美术学院幼儿园
- 3.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上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2022 年~2026 年，共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
